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7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5年5月25日至29日，曼谷

议程项目3(f)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决议草案

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共同提案国：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尼泊尔和巴基斯坦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2011年5月25日的第67/4号决议及其中所载关于启动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以下称“中心”)的进程的决定，该决议还邀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与中心方案的编制工作，支持中心的活动，并请执行秘书支持设立这一中心的工作，把对有关活动以及设立这一中心作为经社会发展灾害信息管理附属机构的必要性及益处的评估列入秘书处的评估计划，

还回顾其2013年5月1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建设抗灾能力的第69/12号决议、2014年5月23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工作的第70/2号决议和2014年8月8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建设抵御灾害能力的第70/13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特别是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成果以及关于区域委员会在支持成员国和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成果，

¹ 联合国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

重申在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举行的第五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减少灾害风险日惹宣言》，其中呼吁各减灾利益攸关方除其他外，强化并支持灾害信息管理区域合作机制和中心，

重申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六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的重要性，并重申《2014 年亚洲及太平洋减少灾害风险曼谷宣言》，其中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为执行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特别是“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太区域执行计划”以及《曼谷宣言》所述的优先行动提供支持，

铭记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的成果文件，以及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特别是其第七项全球目标，即“到 2030 年大幅增加人民可获得和利用多危害预警系统以及灾害风险信息和评估结果的机会”，

确认灾害信息管理对亚洲及太平洋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以及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贡献，

强调在预计于 2015 年 9 月联合国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充分重视减少灾害风险的重要意义，

确认亚太区域需要灾害信息服务并要求推动区域合作机制和知识共享安排，以改进灾害风险管理工作的不同方面，例如多灾害评估、备灾以及灾害的早期预警和应对，

还确认本区域各国和各组织在灾害信息管理方面以及为了更加有效地实现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各项目标和预期成果而开展体制和技术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作为该中心的东道国，并承担该中心五年的机构、方案和运行费用，上限为 5,000 万美元，

确认该中心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发展本区域各国和各组织的能力并加强在信息共享和减灾管理方面的区域合作，减少因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风险、损失和损害，同时还确认，该中心在启动其职能和方案时，将以亚洲及太平洋最脆弱的次区域作为其关注的重点，

注意到关于根据设立该中心的第 67/4 号决议所作评估的报告，² 以及由一个独立评估小组所作的评估，³ 该项评估得出结论：有必要设立一个区域中心来支持易受灾害影响的成员国消除在灾害信息管理方面的差距，同时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了给中心的运作奠定基础采取了重要的步骤，

1. **核可**上述评估报告所载的建议；

² 见 E/ESCAP/71/34。

³ 见 E/ESCAP/71/INF/6。

2. **决定**将中心设立为经社会的一个区域机构，该中心将为亚太经社会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减少灾害风险领域的工作方案做出贡献，并且通过东道国政府的自愿捐款为其提供经费，包括在其运行的最初五年，上限为5,000万美元；

3. **通过**中心的章程，以之作为中心运作的依据，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4. **鼓励**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相关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支持并与中心开展合作，助其实现目标和执行工作方案；

5. **请执行秘书：**

(a)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从速设立该中心，包括在东道国与联合国之间缔结一项总部协定；并

(b) 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6. **决定**在独立、综合审查的结论基础上，在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对中心的运作情况做出评价，并决定其后该中心是否继续作为经社会的一个区域机构保持运作。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章程

设立

1.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以下称“中心”）于 XXX 成立，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称“经社会”）第 XXX 号决议，被赋予经社会附属机构的法律地位，将以同样的名称并依据本章程的条款持续存在。
2. 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均可参与中心的能力发展活动。
3. 中心具有经社会附属机构的地位。

目标

4. 通过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灾害信息管理，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物质损失和不良影响。
5. 加强各国和区域组织在灾害信息管理和减少灾害风险领域以及在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不断演进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能力。
6. 协助加强本区域各国和各组织之间在灾害风险管理领域的合作与协调，以推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与《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目标。

职能

7. 向成员国以及灾害预防、减少灾害风险、灾害准备、灾害响应和灾后恢复等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机构提供灾害信息管理服务，重点在于灾害监测和预警。
8. 向本区域各成员国和组织提供有关灾害信息政策、战略和系统的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9. 通过创建适当的标准、框架和机制以及制订区域方案，例如建立一个区域灾害数据库，为区域和全球灾害信息与数据的获取提供便利。
10. 通过加强和调动必要的资源，利用公私营伙伴关系等一切可以利用的可能性和倡议，帮助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组织发展能力，以便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将区域和全球灾害数据与信息转化成可以应用的成果和产品。
11. 在亚太区域的各次区域灾害管理中心和机制之间创建和促进互补的合作关系，以交流灾害数据、信息和知识，并为此弥补现有的差距，创建适当的区域合作框架和协议，例如建立一个以多灾害监测和预警为关注重点的区域

灾害信息管理网络。

12. 开发灾害信息管理工具和机制，例如出版物和虚拟网络。
13. 作为区域灾害信息平台，交流专门技能、经验和知识，向成员国以及灾害管理和减少灾害风险等不同领域内的灾害管理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为此，可借助于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等其他可以利用的方案和倡议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和经社会机构。
14. 协助或开展调查和研究，并提供有关新工具、技术和标准的专业化培训服务，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改进灾害信息管理，填补在灾害信息供应链上存在的空白。
15. 协助或开展专业化的调查，评估灾害信息管理领域的需要和能力、挑战和机遇，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为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灾害管理政策制定者和管理者提供支持。
16. 协助或开展专业化的研究，为制定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和方案以及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供科学和应用服务。

产品和服务

17. 灾害信息管理领域的能力建设——培训和技术支持。
18. 在区域/次区域一级关于危险、脆弱性、风险暴露和风险评估的信息支持和分析工作。
19. 传播与出版物：
 - 发展和支持区域及次区域灾害信息网络
 - 支持地方和国家灾害信息能力建设举措和方案
 - 为灾害风险管理优先事项提供信息服务

业务范围

20. 中心开始活动后，在其运作的第一阶段将把关注重点放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更为脆弱的一些次区域上，其中包括东南亚、南亚和西南亚以及北亚和中亚，因为这些次区域是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重点区域，而最终则可能涵盖整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21. 中心在其规划和活动中将采用多种灾害统一应对的做法，而重点是本区域的主要灾害，包括地震、海啸、洪水、气旋/台风和干旱。
22. 中心的业务涵盖灾害发生前、灾害发生期间和灾害发生后的所有阶段和部门的灾害管理与减少灾害风险工作。
23. 中心方案和活动的重点是：
 - (a) 在灾害信息管理领域开展能力建设；
 - (b) 通过促进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互补与合作，在需要区域和国际援助的重大灾害期间提供技术援助和补充信息服务。

地位和组织

24. 中心将设一个管理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一名主任和若干工作人员。经社会将为中心单设帐户。
25. 中心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
26. 中心的活动应符合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社会所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中心应遵守联合国财务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

理事会

27. 中心设一个理事会，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及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名、经社会选举产生的八名代表组成。由经社会选举产生的成员和准成员任期三年，但可连选连任。经社会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会议。
28. 中心主任担任理事会秘书。
29. 执行秘书可邀请下列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a) 非理事会成员；(b)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相关机构；以及(c) 理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组织，以及理事会感兴趣领域的专家。
30. 理事会应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并应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理事会会议应由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执行秘书可以主动建议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须应理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要求召开特别会议。
31.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是其成员的过半数。
32. 根据本章程第 27 款组成理事会的九名成员各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应以协商一致做出，如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做出。
33. 理事会每届常会应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至理事会下届常会为止。主席或（当主席缺席时）副主席应主持理事会会议。如果主席无法任满其当选的任期，副主席应在该任期的剩余时间里代理主席的职务。
34. 理事会应审议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其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经社会执行秘书应向经社会年会提交一份经由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
35. 理事会应审议和核准与工作方案一致的年度和长期工作计划。

主任和工作人员

36. 中心设一名主任和若干工作人员，他们均为根据适当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经社会工作人员。主任职位空缺一经宣布，将请理事会提出候选名单，并酌情提出建议。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为该职位提名。所有任命均为定期任用，仅限于在中心服务。

37. 主任向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中心的行政事务、年度和长期工作计划的编写以及工作方案的实施。

中心的资源

38. 鼓励经社会的全体成员和准成员对中心的业务运行提供定期年度捐助。联合国为中心管理一个共同捐款信托基金，这些捐款将在遵守本章程第 40 款的情况下存入该基金并专门用于中心的活动。

39. 还鼓励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对中心的业务运行提供自愿捐助。联合国将为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或中心活动的其他特别自愿捐款维持单独的信托基金。

40. 中心的财务资源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管理。

修订

41. 对本章程的修订应由经社会的一项决议予以通过。

本章程未涉及的事项

42.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30 款所通过的议事规则未涉及的任何程序性事项，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部分。

生效

43. 本章程自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